

广武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一、办理参保注销时应提供的材料：

参保人员死亡的，村(居)协办员应通知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在其死亡后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到村(居)委会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填写《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以下简称《注销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医院出具的参保人员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非火化区除外)，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人员失踪宣告死亡的，应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

(二)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能够确定其继承权的法律文书、公证文书或公安

机关及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等；

(三)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余额无法通过原银行账户支取的，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还需提供指定金融机构的其他账户信息。

二、办理参保注销方式：

(一)参保人员出国(境)定居并丧失国籍的，应携带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出国(境)定居证明材料，到村(居)委会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填写《注销表》。

(二)参保人员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应携带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领取证明材料，到村(居)委会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填写《注销表》。

三、办理参保注销时限：

村(居)协办员应在每月20日前，将《注销表及有关证明材料》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初审无误后，将注销登记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在每月25日前将上述材料上报县社保机构。

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结算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建立丧葬补助制度的地区，对符合丧葬补助领取条件的，应同时计算丧葬补助金额)，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及丧葬补助金)支付给参保人员(或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支付成功后，对注销信息进行确认，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在《注销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及时将有关材料归档备案。